

114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發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	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查核項目範圍及法務部調查局得經當事人同意蒐集財務資訊之規定，機關首長決定任用有查核項目任一情事人員者，應加註理由；另增訂當事人不同意蒐集財務資訊及現職人員經查核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之處理。（修正條文第3條） 二、增訂定期辦理特殊查核及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行政院、考試院114年6月4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1430246842號、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0901號令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159944號函	
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修正發布後之相關查核作業。	一、依114年6月4日修正發布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特查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該辦法第2條所定職務（即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人員任同一職務每滿3年，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規定，盤點所屬至114年6月6日止，符合上開任同一職務滿3年規定之現職人員，依特查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特殊查核，並自本次查核後重行計算查核期間，於屆滿3年前3個月內再行辦理特殊查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823號函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17484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人員之特殊查核作業，應由派免權責機關（單位）或其授權機關（單位）辦理。倘經調查局查有查核項目所列情事，應依特查辦法第3條第3項所定相關程序，交由派免權責機關（單位）或其授權機關（單位）甄審會審酌其情節及職務之性質後，報經各該派免權責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或其授權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核定，並知會服務機關首長及一條鞭主管機關，經決定任用者應加註理由。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條、第9條條文。	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111年5月25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修正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1條） 二、因應機關用人需求及實務運作，放寬各機關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之期間限制。（修正條文第9條）	考試院、行政院114年6月11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2239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10382號令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19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175709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人員簡化登記備查範圍。	一、按現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人員不論當次代理期間長短，各機關均係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於其到職後1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二、茲考量前揭約聘人員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對其主要效益，在於其嗣後任用為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是為兼顧其日後提敘俸級之需要以及撙節行政資源與流程簡化，爾後前揭約聘人員，須其當年1至12月係依注意事項或依注意事項及其他規定（例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連（接）續於本機關聘用者，各機關始應於次年1月底前，依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其餘均毋須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銓敘部民國114年5月29日 部銓三字第1145830672號 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6月4日府授人力 字 第 1140155341 號 函	
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自114年6月13日生效。	修正內容摘述如下： 一、明定補假原則。（修正要點第3點） 二、新增除夕及春節連假之次一個上班日逢星期五者，得將和平紀念日逢例假日之補假日，調整至上述星期五之上班日補假。（修正要點第4點） 三、刪除現行調整上班及補行上班之規定。（原要點第4、5點）	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13日 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4 年6月18日府授人考 字 第 1140172638 號 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放作業規定釋例。	考量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人員，係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尚須回職復薪，該等人員屬性與調離機關未能持續留任之情形仍屬有別，爰所詢人員倘依規回職復薪，已具留任事實，衡酌留任獎金發放意旨，如經審認符合業已成就年資條件及未具不得發給情事等，於回職復薪之日起得依規補發符合發放年度之留任獎金。	臺中市政府114年6月24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173046號函		